

(2017)浙0281民催22号

本院于2017年4月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东莞市圣伍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695907号、票面金额为96300元、出票人宁波波嘉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斯泰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东莞市圣伍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6月19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东莞市圣伍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8695907号、票面金额为963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东莞市圣伍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546号

陈礼信、宋素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47号

周宏光、周仕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06号

温州佐米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道华与被告肖光鹏、温州佐米时装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418号

龙启林:本院受理原告姬朝余与被告龙启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210号

郭献斌:本院已受理原告庄杰师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623号

周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朱春飞与被告周丽娜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大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建兵、方赛玲、施孝希: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叶建兵、方赛玲、施孝希、潘巨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258号

黄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钱志伟、周翠玲、钱亦文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宏平、杨彩三: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陈宏平、叶方绿、陈宏平、杨彩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644号

赵永发(330419197903162618):本院受理原告钟洪伟与被告赵永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76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永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钟洪伟货款2080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8035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21元,由被告赵永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6月26日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6日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100号

谢伟斌、沈斌:本院受理原告方爱梅诉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3号

王伟强、闵忠英、吴新花、简学成、蔡新妹: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强、闵忠英、吴新花、简学成、蔡新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35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原告方火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27号

李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沈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33号

柳孟楚:本院受理原告胥丽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27号

缪会中:本院受理原告罗绍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198号

邵文元:本院受理原告汤小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88号

沈辉: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先达服装辅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17号

吴汉军: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20号

徐卫华、郑瑞芳: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31号

杨和兴、吴月凤:本院受理的原告盛根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80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原告沈永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464号

林乃新:本院受理原告王旭阳与被告林乃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74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905号

黄士勇:本院受理原告邹明江与被告黄士勇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本院(2016)浙0502民初6905号民事裁定书已准许原告撤回对你的起诉。因无法采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880号

黄士勇:本院受理原告曹阿小与被告黄士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本院(2016)浙0502民初6880号民事裁定书已准许原告撤回对你的起诉。因无法采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013号

刘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陈荣强、何丽琴与被告吴荣芳、张根娣、李晓晶、吴青、刘国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7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2号

盛建璋:本院受理原告熊方生与被告盛建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姓名:陈强(杭州市西湖区陈武果品店);联系地址:西湖区文二西路38号。

你因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已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7]第0000955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6年10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6]第1102975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壹佰元整以及加处的罚款。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6月26日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计4074.6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本金3993.86万元,利息人民币80.77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5月1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10时至2017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666万元,保证金4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程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天目山路提升改造02标段项目勘探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天目山路机动车道2.75平方米(长0.5米,宽0.5米,共11处),辅道37.5平方米(长0.5米,宽0.5米,共150处)、人行道12.5平方米(长0.5米,宽0.5米,共50处),共211处,总面积52.75平方米,工期40天。期限为2017年5月20日——2017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单位: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天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地质勘察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留和路机动车道111.36平方米(长1.2米,宽0.8米,共116处),非机动车道48平方米(长1.2米,宽0.8米,共50处)、人行道79.68平方米(长1.2米,宽0.8米,共83处),共249处,总面积239.04平方米,工期50天。期限为2017年6月13日——2017年8月1日。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天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地质勘察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天目山路机动车道24平方米(长1.2米,宽0.8米,共25处),非机动车道2.88平方米(长1.2米,宽0.8米,共3处)、人行道6.72平方米(长1.2米,宽0.8米,共7处),共35处,总面积33.6平方米,工期30天。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22日。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杭州晟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文一路地下通道工程电力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教工路人行道672平方米(长448米,宽1.5米,共5处),工期15天。期限为2017年6月22日——2017年7月6日。

项目建设单位:杭州晟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浙江城源电力承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占道公示

杭州古荔湾股份经济合作社因门头更换需要进行修复施工,计划占用塘吉路人行道(长度50米,宽2米,面积100平方米)。工期30天。期限为2017年6月8日——2017年7月7日。

项目建设单位:杭州古荔湾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施工单位:杭州古荔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因天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地质勘察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320国道机动车道343平方米(长1米,宽1米,共343处),非机动车道17平方米(长1米,宽1米,共17处),人行道10平方米(长1米,宽1米,共10处);美院南街机动车道3平方米(长1米,宽1米,共3处);转塘路机动车道2平方米(长1米,宽1米,共2处)。共375处,375平方米,工期100天。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2017年9月1日。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项目施工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因天目山路提升改造01标段(杭徽高速杭州西收费站—花坞路)勘探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天目山路机动车道68平方米(长0.8米,宽0.5米,共170处),非机动车道10.8平方米(长0.8米,宽0.5米,共27处)、人行道6.8平方米(长0.8米,宽0.5米,共17处),共214处,总面积85.6平方米,工期50天。期限为2017年6月22日——2017年8月11日。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项目施工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因天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天目山路项目勘探需要进行施工,计划开挖天目山路机动车道24.5平方米(长0.5米,宽0.5米,共98处),非机动车道7平方米(长0.5米,宽0.5米,共28处)、人行道3.25平方米(长0.5米,宽0.5米,共13处),共139处,总面积34.75平方米,工期60天。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16日。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项目施工单位: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占道公示

浙江省省直物业管理中心因瓦砾脱落需要进行修复施工,计划占用宝石一路人行道(长度90米,宽2米,面积180平方米)。期限为2017年6月1日——2017年7月30日。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省省直物业管理中心;项目施工单位:浙江省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时占道公示

杭州索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因门头更换需要进行修复施工,计划占用曙光路人行道(长度15米,宽1.6米,面积24平方米)。期限为2017年6月1日——2017年7月30日。

项目建设单位:杭州索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杭州索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